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103301520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9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傳真：02-22361342，電子郵件帳號：000579@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基於專技人員應以專業養成教育作為基礎，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限期取消以考試及格資格作為應考資格條件，另增訂實習認定基準之授權依據，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u>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u></p> <p><u>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u></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u>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u></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以現行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報考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該款規定已不適用，故配合予以刪除，並將第三款遞移調整為第二款。</p> <p>二、規範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p>

考選部公報